

## 新北市 112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進階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第 14 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昇學校交通導護志工隊長之領導知能，並促進經驗分享與互動。
- (二)強化交通導護執勤之正確觀念與技巧，落實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制度、宣導服務觀念。
- (三)培訓各校交通志工人才，協助校外交通安全維護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大隊

- (四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

四、實施時間：112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江翠國民小學 5 樓天尼館。

六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以 100 名為原則。每校報名 1 位，報名人員需符合下列條件：參加者為各校交通導護志工小隊長、副小隊長或儲備幹部，報名時以新小隊長為優先，若於近兩年曾參加過本研習活動者，請學校另推派其他幹部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經實際交通指揮、事故急救等訓練及相關交通安全法令認識研習，充實導護志工知能。

九、受訓時數：交通導護進階訓練 6 小時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2 年 8 月 3 日(四)下午 4 時前止。

- (二)報名方式：報名作業以校務行政系統者填報，無須再傳真報名表。錄取以填報時間順序為依據，後續將再發文通知各校報名錄取名單（請承辦人務必轉知報名志工非填報即為錄取）。

十一、研習經費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承辦學校辦理研習活動及手冊編印相關人員之獎勵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予以敘獎，核予義務主講者嘉獎 2 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 112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進階研習課程表

8/18(五)課程表		
日期 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
8:10   8:30	報 到	教育局 江翠國小
8:30   8:40	開幕式	
8:40   9:40	本市事故樣態解析、 防制宣導	路老師
9:50   10:50	學校行政組織導護志工人力 實務經驗分享	聘請學校行政人員
11:00   12:00	當您發生交通事故時怎麼辦? (發生~報案~蒐證~處理~保險 賠償~全身而退)	待聘
12:00   13:10	午 餐	午 餐
13:10   14:40	志工招募 及領導實務技巧	志工隊長
15:00   16:30	導護志工團隊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小組討論
16:30   16:50	交流綜合座談	
16:50	快樂賦歸	

附件二

新北市 112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進階研習建議事項

學 校	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
交通導護相關問題建議 對研習活動的期望與	對於研習活動之或對交通導護相關問題之建議。請詳述，若不敷書寫請另行準備紙張。
備  註	<p>一、本表非報名表，請各校於 112 年 8 月 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報名作業。</p> <p>二、參加人員請各校承辦人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，報名順序將以校務行政系統填報順序為錄取依據，請各校承辦人務必轉知參加人員非填報即為錄取，<u>待填報截止後依填報時間順序先後，再行發文通知各校錄取之研習人員名單。</u></p> <p>三、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江翠國民小學學務處聯絡。</p> <p>五、<u>若無建議事項本表免回傳</u></p>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任：

校長：